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第三次會議
2008年4月25日**

意見摘要

召集人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題小組)第三次會議。

續議事項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把第二次會議的意見摘要發送給各委員，及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了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
(文件編號：CSD/TGCD/4/2008)

3. 召集人表示，上次會議中有委員提出 2012 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應有利逐步邁向普選，不應局限將來討論的空間和進一步發展。以上次會議的討論為基礎，召集人建議專題小組在是次會議進一步聚焦討論 2012 年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

- (a) 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
- (b)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及應否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的範圍；及
- (c) 應否及如何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立法會議席數目

4. 較多委員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席，以擴大選民基礎，加強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再者，現時的人手並未能應付日益繁重的議會工作。當中，較多委員認為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

目應增至 70 席，因為先增加 10 個議席是一個較謹慎的做法，如有需要，日後可按實際情況及社會主流意見，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在 2016 年再增加議席，例如再增加 10 席。

5. 有委員則認為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應增至 80 席，以便有更多的機會作人材培訓，令政黨第二梯隊的成員有更多參政的機會。不過，也有委員認為若一下子增加 20 席，這個數量的變化會太大，可能會引起立法會在性質上的變化，屆時亦難以作出調較。

6. 不過，也有委員認為應維持現時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數目；但若增加議席，他們亦不會反對。有委員表示，在普選時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有所定案前，不宜在現階段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以免在加入哪些新功能界別、應否增加個別界別的議席等議題上引起社會爭拗。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7. 委員普遍贊同立法會的組成應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但對於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則持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應分配予新的界別，有委員則認為應全數給予區議會，也有意見認為可部份分配予新界別，部份分配予區議會。

8. 有委員建議把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按以下比例分配—

- 工商界別(兩席)、專業界別(兩席)及基層團體(一席)；
- 體育界別(一席)、演藝界別(一席)、文化界別(一席)、中小企(一席)及區議會(一席)；或
- 區議會(兩席)及其他界別(三席)。

9. 有委員認為普選時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會影響到 2012 年的立法會組成安排。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只代表一少撮人的利益，不利社會的整體福祉，普選時不應再存在。但亦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選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而功能界別議員與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同樣經歷過選舉洗禮和為立法會

工作作出了貢獻，故此應該繼續存在。委員認為，只要於普選時採用「一人兩票」的安排，即每名合資格選民分別於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有一票，這亦是公平、透明的安排。

10. 另外，有委員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加入更多民主成分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並加強公眾參與。

(i) 加入新增界別

11. 為達至均衡參與及為香港未來的發展著想，有委員認為可考慮增加現時未被納入功能界別的組別。亦有委員認為在2012年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可讓更多不同界別的代表參政，增加他們的練歷，為普選奠下基礎。

12. 至於新增的界別，有委員提議下列的組別—

- 中資企業
- 文化、創意企業
- 中醫藥
- 基層團體
- 中小企
- 婦女團體
- 家庭崗位勞動者
- 退休人士
- 安老服務界
- 公務員
- 僱主聯會

13. 然而，亦有委員認為中小企界及文化、創意企業界已包含在商界的選民範圍內，無需再另行增加這些界別。

14. 有委員則提議要增加哪些功能界別應取決於有關界別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及其社會功能。

15. 有委員認為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之百分之二十五應撥予商界；亦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認為現時商界已在立法會功能界別中佔有數個席位，無需再進一步增加其代表。

16. 此外，也有委員提議 2012 年的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可考慮參照「新九組」的安排，因為可以有較大的選民基礎。

17. 不過，有委員反對增加新的功能界別，並認為選擇性地加入一些新的界別會引起社會爭議。而若最終普選時會取消功能界別，則愈多的界別會令問題更加複雜。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18. 有委員支持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撥給區議會，因區議會具有廣泛代表性，加強區議會在立法會內的議席對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有利，而且有關建議有民意支持，亦會為中央所接受。此外，增加區議會功能議席亦可促進政黨發展，培育人才。委員一般建議區議會代表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但亦有意見認為委任議員不應參與有關選舉。

19.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反對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認為不適宜重複區議會在立法會的代表性，而且認為此做法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亦有委員質疑區議會是否屬於功能團體，並認為區議員應循地區直選的途徑擠身立法會。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屬會/個人票

20. 委員在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屬會/個人票方面的意見分歧。有委員贊成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因為這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亦有委員提出把個人票給予業界工作者，因為可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至於董事票方面，有委員建議限制每間公司的董事票數量和每名董事可投票的次數，以及規定每間公司只可隸屬一個功能界別，以確保有關界別議員的代表性。

21. 但亦有委員反對此舉，認為公司/團體票是香港特色，增設董事/個人票反而不符合功能界別選舉的原意，不但會增加「種票」風險，更會削弱有關界別議員的代表性。亦有委員認為有關修改只屬政治姿態，無助改變公眾對功能界別選舉的看法。

(iv) 分拆或合併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22. 有委員認為應該分拆某些功能界別，例如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地產及建造界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但亦有委員反對分拆現有功能界別，認為此舉並沒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卻會增加某些界別的現有議席數目，對加強市民的參與並無幫助。有委員認為功能界別最終應以擴闊選民基礎為目標，並以「一人兩票」方式由普選產生。

23. 有委員反對合併任何功能界別，例如合併醫學界和衛生服務界，認為會對一些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不公平，而且會引起社會爭議。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24. 大部份委員對於是否需要修改立法會功能界別容許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員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安排，並無太大意見。

25. 有委員認為香港是世界城市，匯聚各地人才，有關安排反映了香港的特色。再者，這個安排多年來運作暢順，而目前立法會內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數目又不多，因此並無迫切需要進行修改。相反，修改可能會給予國際社會一個錯誤印象，以為香港排斥非中國籍人士，故此有關安排目前可予以保留，並可於檢討功能界別的長遠路向時一併檢討。委員亦認為有關安排應一如以往，只適用於功能界別議席。

26. 亦有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只屬香港回歸祖國初期的一項過渡性安排，長遠應該取消。有委員提議由2012年起循序漸進地把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可佔的議席減少，至2020年全部取消。亦有委員建議重新分配可容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擔任議員的功能界別。

27. 有委員表示改變有關安排可能會涉及《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的修改。

總結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策發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非常有用，現階段醞釀的意見，可作為日後政府諮詢公眾的基礎。

29. 召集人感謝委員就是次會議的議題發表意見。他表示知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先行定下 2020 年的選舉路線圖，但有關的議題難以在短期內達成共識。若果堅持在 2020 年的選舉路線圖方面先有共識才討論 2012 年的選舉安排，只會令有關工作原地踏步。

30. 召集人表示，小組將會於五月舉辦工作坊，聽取學者、智庫及不同團體和人士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31.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三次會議
2008年4月25日

Third Meeting of the
Task Group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5 April 2008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召集人 :
Convenor :

Mr TANG Ying-yen, Henry,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Mr LAM Sui-lung, Steph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JP

列席人士 :
In Attendance :

Mr HO Kin-wah, Arthur, JP
Ac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JP

Mr CHAN Wai-man, Darryl
Press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陳維民先生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r HOO, Alan, SBS, JP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Ms KO Po-ling, MH,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O Wing-hung, BBS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Mr WONG Kwok-kin, B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Dr ZHOU Ba-jun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張志剛先生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高寶齡女士, MH,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博士, GBS, JP

盧永雄先生, BBS

黎定基先生,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史泰祖醫生

施永青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黃國健先生, B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周八駿博士

秘書 :

Secretary :

Mr Raymond FAN

范偉明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Mr LAU Nai-keung
The Hon LEE Cheuk-yan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方敏生女士, JP
劉迺強先生
李卓人議員
李大壯先生,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